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8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勳犯如附表「主文欄」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3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

14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1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2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3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4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6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27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28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所為供述業已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
29 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30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3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1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2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3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4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5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7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8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09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0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2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3 年。而被告於本案犯罪獲得新臺幣（下同）報酬2萬元，屬
14 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迄今未主動繳回，縱其於偵查
15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16 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 17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各次修
18 正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
19 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4條第1項隱
24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
25 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6 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
27 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
3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3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

01 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署押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2 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
03 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為加重共同
08 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偽造文書、偽造私
10 文書罪，然該等事實已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被告此部
11 分犯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結果，係依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罰，
13 對於被告之程序權益並無影響，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4 應併予審理。

15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8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20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21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22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23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24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25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26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27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28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9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30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31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01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02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6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
07 月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08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11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2 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13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14 減輕其刑。

15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5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26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27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28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29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30 依法遞減其刑。

31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造成告訴人等財產

01 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未與告訴人達成
02 和解，告訴人李俊毅另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移
03 由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
04 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
06 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
07 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院宣告
08 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
09 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
10 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
11 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明。

12 (五)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2.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21 定，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
22 加入本案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人等所
23 為之犯行，目前尚有多處院、檢分案偵查審理中，故被告所
24 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參酌前揭裁
25 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6 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
27 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3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3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1 資料，被告自陳其本案報酬為一次新台幣一萬元，此外並無
12 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
13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1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25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26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7 (四)被告供稱本案每次獲利1萬元報酬，本院收款兩次，共計獲
28 利2萬元，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1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02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03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04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
05 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本案依起訴書所示之「威旺投資
06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7日收據」及「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
07 司112年5月30日收據」各一紙之偽造私文書，既已由被告交
08 付被害人收執，即非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依法自
09 無庸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1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件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國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 編號 | 被害人 | 被詐金額 | 主文欄 |
|----|-----|-------|---------------------------|
| 1. | 林詠茵 | 100萬元 | 陳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2. | 李俊毅 | 50萬元 | 陳秉勳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26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824號

被告 陳秉勳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秉勳與陳琨璋（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659號
提起公訴）、楊逸輝（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
38725號提起公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由陳秉
勳負責提供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給陳琨璋、楊逸輝，待陳琨
璋、楊逸輝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轉交由本案詐騙集
團其他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該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
詠茵，邀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詠茵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於112年5月30日10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之家樂福旁洗衣店，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
元予自稱外派專員之陳琨璋，陳琨璋再將陳秉勳提供之威旺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收據交予林詠茵，用以取信
林詠茵。嗣陳琨璋收受款項後，即將上開贓款交予不詳詐騙
集團成員，並收取日薪5,000元，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
動。嗣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將前開威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112年5月30日收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書，其上指紋與陳秉勳相符，始查悉上情。

(二)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李俊
毅，邀約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俊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於112年6月17日15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

01 00號2樓，交付50萬元予楊逸暉，楊逸暉再將陳秉勳提供之
02 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7日收據交予李俊毅，用以
03 取信李俊毅。而楊逸暉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陳秉勳，由陳
04 秉勳將將款項交由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
05 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警將前開鼎
06 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07 發現其上指紋與陳秉勳相符，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林詠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李俊
09 毅訴由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2 (一)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112年度偵字第43659號卷附證據資
13 料：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秉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另案被告陳琨璋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 另案被告陳琨璋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持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收據前往向告訴人林詠茵取款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林詠茵於警詢之陳述 | 證明告訴人林詠茵遭詐騙因而交付現金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
| 5 |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收據 | 另案被告陳琨璋交付告訴人林詠茵之收據，經送鑑識後，其上指紋與被告 |
| 6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8月8 | 陳秉勳相符之事實。 |

(續上頁)

01

| | | |
|---|-------------------|-------------------------|
| | 日刑紋字第1126007968號) | |
| 7 | 112年5月30日監視器翻拍影像 | 另案被告陳琨諱有向告訴人林詠茵面交取款之事實。 |

02

(二)113年度偵緝字第824號、113年度偵字第1316號、112年度偵字第38725號卷附證據資料：

03

0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秉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另案被告楊逸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另案被告楊逸暉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持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7日收據前往向告訴人李俊毅取款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李俊毅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李俊毅遭詐騙因而交付現金之事實。 |
| 4 | 告訴人李俊毅提出之對話紀錄、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告工作證翻拍照片 | |
| 5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 6 | 112年6月17日之路口監視器畫面 | 另案被告楊逸暉有向告訴人李俊毅面交取款之事實。 |
| 7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112年6月25日、李俊毅) | 另案被告楊逸暉交付告訴人李俊毅之收據，經送鑑識後，其上指紋與被告陳秉勳相符之事實。 |
| 8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9 | |

01

| | | |
|---|---------------------------------|--|
| | 月 23 日 刑 紋 字 第 1126028671 號) | |
| 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華分局刑案現場勘查 報告、照片 | |

02

二、核被告陳秉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
04 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陳秉勳與另案被
05 告陳琨諱、楊逸暉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秉勳以一行為觸犯前
07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處斷。被告所涉前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
10 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陳昭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葉書好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